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2027 高雄春天藝術節

「環境舞蹈」團隊徵選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高雄春天藝術節，為促進多元表演藝術呈現，以突破劇場演出形式，鼓勵本市團隊於公共藝文場域進行創作展演，強化「人、環境、藝術」的連結，故辦理本計畫。
- (二) 透過「動」態舞蹈，緊密結合「靜」態環境，以小型戶外舞作為起點，推動在地團隊/個人創作深耕，發展城市之環境沉浸式展演型態。
- (三) 以舞蹈創作，引領觀眾從不同角度透過展演認識環境場域特色及相關歷史脈絡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三、徵選要件：

- (一) 全新創作，長度 15-30 分鐘為限，須善用演出場地資源，發掘其人文底蘊。
- (二) 作品形式、舞種不拘。
- (三) 演出人數 **3** 人以上。(團隊:建議演出人數 5 人以上)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於高雄市登記立案之團隊，每團限提一案。
- (二) **受理個人提案報名(設籍高雄市)**，但演出人數須 **3** 人以上。
- (三) 考量藝術節實際製作期程及執行狀況，倘入選「2027 高雄春天藝術節小劇場團隊徵選計畫」之團隊，不重複入選本計畫。

五、補助事項：

- (一) 本計畫預計入選團隊數以三團為限。本局提供每團(含個人)製作經費以(個人)25萬元，(團體)35萬元為上限，服裝、音樂、道具、音響、餐旅等相關經費配置，均由團隊自理。
- (二) 演出免售票，入選團隊演出場次至少兩場。
- (三) 本案不得再申請本局它項補助。

六、辦理期程及審查流程：

- (一) 收件起訖日：115年8月4日至115年8月31日17:00止，一律採線上收件。
- (二) 初審：本局進行線上資格審查，並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初審評分，選出進入複審階段團隊。
- (三) 複審：安排複審團隊向審查委員會口頭簡報及答詢，簡報時間每團10分鐘為限，預計115年10月下旬公佈決選名單。
- (四) 撥付第一期款：入選團隊依複審委員修正演出計畫後提交「實際執行規劃書」並完成簽約程序，簽約完成後一個月內撥付第一期款。
- (五) 以上審查會議為因應防疫措施得改採線上會議或書面辦理。

七、審查重點：

- (一) 舞作與場地結合之呈現方式。
- (二) 舞蹈表現技巧、編舞創意手法。
- (三) 製作、演出團隊陣容。
- (四) 具體可執行之演出計畫（例如：演出動線安排、演出人員休息空間安排、音響及其他演出設備動線及倉儲規劃、雨天備案、參觀人數眾多時疏導規劃等實際執行細節）。
- (五) 行銷推廣計畫(請規劃各宣傳項目執行期程，如：明確訂出行銷對象、方式、文案、主視覺、影片等拍攝，及1-2場南部推廣活動，本計畫執行預定期

程如附件一)。

(六) 經費合理性。

八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本計畫採線上申請，於「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」(<http://art-garden.khcc.gov.tw>)登入會員帳號(個人報名請先申請會員帳號)後，依照相關流程填寫資料及上傳檢附文件，方完成申請程序。

(二) 線上填寫資料列表如附件二。

九、建議演出地點及檔期：

(一) 演出地點以非制式劇場空間為佳，建議場域如下(惟亦須配合場館營運管理規範措施)：

1. 內惟藝術中心、岡山醒村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、高雄流行音樂中心、岡山文化中心之戶外園區。
2. 本局所轄管之歷史建築或地方文化館及眷村等文化場域(例如：雄鎮北門、旗後砲臺、旗山車站-糖鐵故事館、左營見城館。可至本局「文化資產網」—「文化資產」或「文化場域」頁籤查閱，網址<http://heritage.kcg.gov.tw/>。
3. 其他：如選擇非上列建議場域，需檢附場地管理單位同意文件。

(二) 演出檔期為 116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18 日之週末，每一團隊演出至少 2 場次。

(三) 最終演出場地和時間以本局協調、確認後結果為準。

十、入選團隊應配合事項：

(一) 演出計畫應配合複審委員建議修改後，提出「實際執行規劃書」送本局備查以簽約。若未於 115 年 12 月 10 日前提交並完成簽約，視同放棄入選資格。

(二) 本案計畫執行、撥款及核銷等，依入選後所簽訂之契約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(三) 若未依簽約計畫內容執行(含製作、演出規模、行銷等)或未配合本局宣傳期提供演出主視覺設計、文案、宣傳照等相關資料，致影響整體行銷，本局概不協助宣傳，也不列入次年高雄春天藝術節合作或甄選對象資格，並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該案。
- (四) 如團隊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更動製作、演出人員，須事先向本局報備，經核准後執行。
- (五) 入選團隊需參加本局所召開製作進度會議，針對本案執行方式進行說明，籌備過程中本局得要求了解入選團隊製作進度。
- (六) 相關平面及電子文宣資料上均須列本局為主辦單位，並配合使用 2027 高雄春天藝術節主視覺及宣傳相關規範。
- (七) 不得破壞場地，若有毀損則由團隊自負後續責任；若有特殊演出需求須事先經場地管理單位同意。
- (八) 入選團隊應辦理演職人員之相關保險，如未依規定辦理保險、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，其損失或損害賠償，由入選團隊自行負擔。

十一、 著作權：

- (一) 入選團隊應擔保其申請計畫內容、演出成果及使用音樂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若因前開情事致本局權益受損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，入選團隊應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- (二) 本案所得各項之成果資料，其著作權屬於入選團隊，惟配合相關藝文宣導，本局得以無償使用，入選團隊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，確保本局享有上述權利。

十二、 其他：

- (一) 入選本案作品日後如進行巡演或衍生創作時，需於相關文宣註明「本節目於 2027 高雄春天藝術節首演」。

(二) 本計畫若有未盡之處，本局有權修正，並有最終解釋權及裁決權。

附件一、2027 春藝環境舞蹈預定期程表

項次	期程	執行項目	執行內容
1	115 年 8/4-8/31	徵件期	
2	115 年 9-10 月	審查期	10 月底前公告入選名單
3	115 年 11-12 月	確定演出、宣傳內容後簽約	1. 由本局召開行銷宣傳會議討論相關執行內容及期程 2. 114 年 12 月前完成簽約
4	115 年 12 月	第一期撥款	須依複審委員建議後繳交修正演出企劃書及舞者合作意向書
5	115 年 1 月-4 月	宣傳期	1. 配合春藝整體宣傳期程提供相關資料(主視覺、照片、宣傳影片拍攝、文案、演出資訊、新聞稿:不同重點提供 300 及 800 字版本等) 2. 團隊辦理 1-2 場南部推廣活動
		團隊製作期	安排演出三周前，至少 1 次「現地」彩排
	本局與團隊協調	現地彩排日	2/27、3/1、3/20、3/21、3/27、3/28
6	116 年 4/3-4/18	演出	周末/假日
7	最後一場結束後一個月內	第二期撥款	繳交成果報告及核銷資料(詳如簽訂契約之規範)

附件二、線上填寫資料列表

於「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」(<http://art-garden.khcc.gov.tw>)申請，線上填寫資料如下，收件自 **115 年 8 月 4 日(二)**起至 **115 年 8 月 31 日(一)**17:00 止。

(一)案件簡介及申請資料

節目名稱						
演出場地						
演出時間 (演出檔期為 116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18 日 周 末 / 假 日，至少演出 二場)	序位 1	例：4/3-17:00	例：4/4-17:00	例：		
	序位 2	例：4/4-17:00	例：4/5-17:00			
	序位 3	例：4/10-17:00	例：4/10-17:00			
申請/個人						
戶籍地址 (個人申請者填)						
通訊地						
電話：						
電子信箱：						
申請/團隊						
立案地						
通 訊 地						
成立日期		社團登記證 字號		團體統一編號		
負 責 人	姓名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信箱：		聯 絡 人		姓名： 電話： 電子信箱：	
經費預算 (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；金額以新台幣計)						
支 出	計畫總預算 (支出金額合計)			\$		
收	自籌款項	\$				

入	其他收入	\$		
	本局補助	\$		
近二年獲政府或國家藝術基金會補助紀錄及金額(本局部分免填)				
年度	補助單位	活動名稱	補助項目	補助金額

(二) 收支明細表

(三) 計畫書

1. 計畫緣起
2. 作品架構
3. 演出日期、場次、地點、節目長度
4. 作品特色構想(需包括舞作使用場地範圍照片及如何與場地結合之說明，酌以場地示意圖為佳)
5. 製作團隊或 個人 經歷介紹(完整介紹+照片)
6. 演出人員簡介(若有未成年舞者演出，需檢附家長同意書)
7. 製作進度表
8. 推廣行銷規劃(明確訂出行銷對象、方式)
9. 近年演出成果影音資料
 - 最近二年辦理重要活動紀錄【請加註說明】
 - 或過去演出活動照片【請加註說明】
10. 團隊立案登記證影本乙份或 個人/需設籍高雄證明
11. 場地使用同意書(選擇徵選計畫中明列場地之外者需檢附)